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文創工作室指導教師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之指導教師，任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至 12 月止，共計 8 個月。願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提供研發專案指導及學生諮詢與輔導。

任職單位：_____

老師簽章：_____ (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